

行贿过程中中间人“截贿”的司法认定

杨茗赫

吉林大学法学院 吉林长春

【摘要】关于截贿行为的司法定性，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是否将其单独认定为财产犯罪，认定为哪种财产犯罪的判断难题。首先，我国宪法与司法解释的立场表明我国对于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判断应采取经济的法律财产说，即行贿人委托之行贿款应为财产犯罪保护的法益，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可以被作为财产犯罪单独评价。其次，对于中间人截贿行为的评价，应当以中间人实行行为的性质与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为判断标准，进而将其认定为诈骗罪或者侵占罪。以此指引司法实践，有利于更好地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与平等原则。

【关键词】截贿；诈骗罪；侵占罪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56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intermediaries' embezzlement in bribery processes

Minghe Yang

Jili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Jilin

【Abstract】 Regarding the judicial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ct of intercepting bribes, there exists a dilemma in judicial practice as to whether it should be independently recognized as a property crime and, if so, which specific property crime it constitutes. Firstly, the stance of China's Constitu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dicates tha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property crimes should adopt the economic legal property theory. This means that the bribe money entrusted by the briber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property crimes, and the act of intercepting bribes by intermediaries can be independently evaluated as a property crime. Secondly,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ries' acts of intercepting brib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ir conduct and the timing of the formation of their intent to unlawfully possess, thereby classifying it as either the crime of fraud or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Guiding judicial practice in this manner is conducive to better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s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responsibility, and punishment,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Keywords】 Intercepting bribes; Crime of fraud; Crime of embezzlement

1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简称《刑修十二》）颁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刑修十二》的最大亮点是行贿罪增加了七种加重处罚的情节，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许多行贿者并未受到法律制裁，这使得对于行贿行为的打击力度相对较小，无法有效地阻断行贿受贿之间的关系链。因此，为了加强对此类严重行贿行为的制裁，并与受贿罪相衔接，《刑修十二》针对七种行贿行为进行加重处罚并且也相应调整了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法档次。在行贿罪与受贿罪的犯罪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中间人的截贿行

为，它架起了行受贿犯罪的桥梁，因此有必要对截贿行为的性质加以研究。

截贿行为是指在行贿人把行贿的财物委托给中间人让其帮忙转交给受贿人的过程中，中间人将这部分财物全部或部分地占为己有的行为，即“黑吃黑”的行为。但是，关于截贿行为的性质在我国理论界存在着认定不一，罪与非罪、单独评价与不单独评价、此罪与彼罪的争议。在实务界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有的法官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单独构成犯罪，而有的法官则认为单独构成犯罪但是又存在认定是诈骗罪还是侵占罪的难题。我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作者简介：杨茗赫（2002-）男，吉林长春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都没有对截贿行为的性质做出具体明文的规定，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利于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和平等原则以有效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因此，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应被给予重视，准确认定截贿的性质，明确截贿行为的罪与非罪、单独评价与不单独评价、此罪与彼罪的司法认定，更有利于贯彻平等原则，维护中间人的权益，实现司法

的公平公正。

2 截贿行为独立评价的必要性

笔者在“威科先行”网站，以“截贿”为关键词，剔除无关案例后，共得到 10 份判决书和裁定书。10 份判决书中单独认定为行贿罪的共 3 份，认定为侵占罪的共 1 份，认定为介绍贿赂罪的共 3 份，认定为诈骗罪的共 3 份。

表 1 截贿行为司法实践统计表

认定罪名	案例数	判决比例	平均截留数额	平均刑期
行贿罪	3	30%	67 万元	2 年 11 个月
侵占罪	1	10%	50 万元	3 年
介绍贿赂罪	3	30%	17 万元	10 个月
诈骗罪	3	30%	191 万元	8 年 1 个月

表 2 截贿行为法院判决归纳表

案件名称	中间人截贿行为	判决结果
巴某某行贿案 ^[1]	被告人巴某某自行贿人处取得财物后，私自截留部分财物，仅将其中部分转交给受贿人，其通过截贿行为获利 159 万元和一辆雷克萨斯牌车辆。	行贿罪
黄某某侵占案 ^[2]	被告人黄某某从罗某某处收到 50 万元交由肖某某，后来事情没有办成，罗某某让肖某某退还 50 万元，肖某某退还给黄某某后，但是黄某某将 50 万占为己有。	侵占罪
单某某介绍贿赂案 ^[3]	被告人单某与受贿人商谈确定贿赂数额为二三十万元，却告知行贿人贿赂款项应为四五十万元，在收受行贿人 47 万元后，转交给受贿人 20 万元，私自截留 27 万元。	介绍贿赂罪
刘某某、王某某介绍贿赂、诈骗案 ^[4]	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利用介绍贿赂之机，夸大行贿数额，虚构钱款已全部交给受贿人的事实，隐瞒截留部分钱款的真相，在请托人向其追款时，多次推脱拖延，拒不退还。	诈骗罪

在巴某某行贿案与黄某某侵占案中，被告人在收受行贿人财物后，私自截留部分财物，仅将其中部分财物转交给受贿人。法院对于这一截贿行为存在着是否应当单独认定为侵占罪的差别。在单某某介绍贿赂案与刘某某、王某某介绍贿赂、诈骗案中，被告人与行贿人确定转交款项时，均存在着夸大行贿数额的行为，行贿人基于对被告人夸大后数额的信任而委托其财物，被告人在接收财物后，仅将部分财物转交给受贿人，将剩余部分占为己有。法院对于这一截贿行为模式存在着是否将该行为单独认定为诈骗罪的差别。在巴某某行贿案中，被告人巴某某与陈某某的行贿数额皆为 566 万元，具有相同的减轻处罚情节，此外，巴某某通过截贿行为获得 159 万元和一辆雷克萨斯牌车辆，但二被告的量刑均为有期徒刑五年。由此可见，在此案中，巴某某的截贿行为既未被单独评价为财产犯罪，也未作为量刑情节在相关贿赂犯罪中评价，即中间人将行贿人的委托款全部转交给受贿人与部分转交给受贿人的刑法评价相同。因此，出于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遵守，中间人的截贿行为理应

得到刑法评价。在单某某介绍贿赂案中，若以介绍贿赂罪定罪，单某某最高可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若将其截留 27 万元的行为单独评价为诈骗罪，则应当被认定为《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据此可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与介绍贿赂罪并罚。由此可见，是否将“截贿”行为单独评价为财产犯罪，对于被告人的量刑有着极大的影响。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这意味着刑事处罚应与其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相对等，这样才能保证罪责刑之间的平衡关系。这一原则对于刑罚的功能展现和公正性的实现都起着关键的作用^[5]。贝卡利亚曾强调过，若对两个不同社会危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使用相同的刑罚，那我们无法找到更有效的工具来遏制那些可能产生更大利益的犯罪了^[6]。出于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遵守，表明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应当得到刑法的单独评价，仅将其作为贿赂犯罪的量刑情节亦会出现罪刑不均的结果^[7]。由此可推知，在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逻辑下，截贿行为应当被刑法独立评价。

3 财产犯罪保护法益的三大学说评析

3.1 法律的财产说

法律的财产说主张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是民事法律上的权利,即只要是民法所认可的权利,无论其经济价值如何,均属于刑法保护的财产范畴。该学说严格恪守法律秩序的统一性,强调对财产权利的绝对保护,将非法债权、无效合同等民法不予认可的利益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例如,赌债作为非法债务,即便通过暴力手段实现,也不构成财产犯罪。然而,此学说存在明显缺陷:其一,过度依赖民事法律判断,导致刑法丧失独立性,无法应对新型财产犯罪;其二,对财产概念的界定过于狭窄,在虚拟财产、数据权益等新型财产形态不断涌现的当下,难以提供有效保护;其三,可能造成实质正义的缺失,当民法上存在瑕疵的权利被侵害时,刑法可能因机械适用该学说而不予保护。

3.2 折中说

折中说试图调和法律的财产说与经济的财产说,认为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既包括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也涵盖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但该利益需具备一定的合法性基础。该学说在承认民法规范对财产认定的指引作用同时,也注重刑法自身的价值判断,允许对具有经济价值的部分非法利益提供有限保护。例如,对于使用暴力手段强占他人用于经营的非法场所,虽该场所本身不具有合法权益,但其中蕴含的经济利益仍可能受到刑法保护。不过,折中说缺陷同样不容忽视:一方面,“合法性基础”的标准模糊不清,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易导致裁判尺度不一;另一方面,其理论体系的逻辑严密性不足,未能有效解决不同价值判断标准之间的冲突,在复杂案件中可能陷入适用困境。

3.3 经济的财产说

经济的财产说将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无论该利益是否为民法所认可。该学说强调财产的经济属性,以是否具有客观经济价值作为判断标准,突破了民事法律权利的限制,对虚拟货币、网络账号等新型财产形态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例如,盗窃他人游戏账号中具有交易价值的虚拟装备,即便该账号的注册协议可能存在瑕疵,也构成财产犯罪。然而,该学说也面临诸多质疑:其一,过度扩张了刑法的保护范围,可能将部分民事纠纷纳入刑事领域,导致刑罚权的滥用;其二,忽视了财产的法律属性,将非法利益与合法利益同等保护,与刑法维护法律秩序的目的相悖;其三,在具体案件中,对“经济价值”的量化标准难以统一,给司法认定带来较大困难。

4 截贿行为的类型与认定

4.1 诈骗型截贿

(1) 中间人具有“抬高价”的实行行为

如果中间人明知自己不具备完成行贿人请托的能力,或者中间人所承诺的结果客观不可达成,或者非因中间人原因已经达成,但中间人虚构贿赂事实,使得行贿人错误认为中间人能够完成自己的请托,且基于错误认识产生信赖,从而委托中间人向受贿人转交财物。此时,应当认为中间人的行为并不具备贿赂行为的性质,其全部行为皆应当被单一评价为诈骗行为。如赵某某诈骗案中,赵某某虚构其在省公安厅内有关系,能为毕某甲调转工作的事实,且明知刘某甲案已经结案,仍虚构事实交给张某乙5万元“办事款”委托张某乙去松原中院“托关系”,以达到对17万元非法占有的目的^[8]。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民合法财物,其行为应当构成诈骗罪。本文所称的诈骗型截贿,是指中间人在与行贿人或受贿人磋商后,对于促成行贿人请托目的实现之财物数额已有相对或者绝对确定了解后,利用中间人的信息优势,故意抬高行贿人请托的对价,使得行贿人对于所应委付之财物数额产生错误认识,且基于错误认识将高于原本对价的财物委托中间人转交受贿人,如前文提到的单某某介绍贿赂案与刘某某、王某某介绍贿赂、诈骗案中被告人的行为。

(2) 中间人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

对于目的和故意的关系,我国学界主要存在从属说和交叉说两种观点:从属说认为犯罪故意涵盖犯罪目的,目的是从属于故意的;交叉说认为犯罪故意与犯罪目的虽有重合,但也存在不同。对于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而言,诈骗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欺骗行为骗取他人财物,因此,非法占有其他财物是诈骗的应有之义,行为人通过欺骗行为,即可实现非法占有目的,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通过行为人的构成要件行为本身或者作为其附随现象,自然被实现,不需要为其实施新的行为^[9]。亦即,对于诈骗罪而言,无论是持从属说之学者,还是持交叉说之学者,都认为非法占有目的作为一种可以由构成要件直接实现的目的,实际上包含于诈骗故意之中。对于行为人的诈骗故意(包含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有学者将其划分为三种情况:第一,行为人在实施行为的一开始就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第二,行为人起初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后来因情况发生变化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第三,行为人在合法占有他人财物时并无非法占有目的,但后来由于主观上

发生变化,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并采取欺骗手段拒绝返还^[10]。对于第一种情况而言,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在行为时具有诈骗故意与非法占有目的,毫无疑问为诈骗罪。对于第二种情况而言,根据行为与责任同时存在的原则,若行为人在取得财物时并无诈骗的故意,则不能认定为诈骗罪。由于诈骗罪属于状态犯,其行为性质应依据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而非单纯依据行为后的状态。因此,判断行为性质时,必须考察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的主观意图^[11]。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抬高价”的行为之时,并不具备诈骗的故意与非法占有目的,当然不能将此行为认定为诈骗行为,因此,应当将实施欺骗行为时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排除在诈骗的认定之外。对于第三种情况而言,当行为人已经合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情况下,即便其事后采取欺骗手段逃避归还,也应当认为其行为本质是从“合法占有”变为“非法所有”的侵占行为类型,而非转移占有或者素材对应的诈骗行为类型。因此,当且仅当中间人在实施虚报对价的“抬高价”行为时已经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才能认为其具有诈骗罪的行为外观。

(3) 诈骗型截贿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前文提到,对于诈骗罪的保护法益,存在着法律的财产说、经济的财产说与折中说三种观点,其学说之分野的本质在于对民法与刑法关系的不同定位,对于法秩序统一原理的不同认识^[12]。法律的财产说与折中说本质上主张刑法从属于民法,认为刑法是所有部门法的后盾与保障,其形式上受制于非刑事法律中的保护性规范,本质上受制于调整性规范。相对于前者,刑法是补充法和救济法;相对于后者,刑法则是从属法和次生法^[13]。但是这一观点,存在诸多值得质疑之处:第一,持刑法从属说的学者将刑法定位为“保护法的再保护法”,但一方面,许多民法中不保护的利益,刑法加以保护,如刑法中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以保护国家利益,但民法中并不涉及对国家利益的保护;许多民法中保护的利益,但是刑法却不加以保护,如民法中存在无过错责任,但是刑法中绝对没有无过错责任的安身之处。另一方面,许多民法已经足额救济的行为,刑法仍然惩治,如合同诈骗行为,受害人可以依据民法中缔约过失责任请求损害赔偿,但是刑法仍存在介入的可能。因此,“民法不保护的,刑法也不保护”的论断是经不起推敲的^[14]。第二,纵观世界历史,刑法均早于民法出现,认为刑法依附于民法,显然是违背历史规律与经验的。刑法并非依附于民法,对于刑法中保护的财产之认定,自然也不应当依附于民法,因此,法律的财产说与

折中说均存在不足之处。经济的财产说认为应当以经济价值来衡量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认为刑法具有独立性,并不依附于民法,两者不存在依附关系。因为民法本来就产生于刑法之后,且民法中的权利是概念法学抽象而来的,刑法不一定要依附于民法中的概念。

《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当然是刑法保护的法益,从宪法条款中可以得知,成为财产犯罪对象的前提在于具备合法性。但在我国《刑法》的相关的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中,更多地体现的是经济的财产说的倾向。比如,在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8号)第1条第4款规定: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量刑。因此不管是合法占有还是非法占有的财物比如毒品,或者是事实上占有的财物,只要其具有经济的属性,均可以认定为“公私财物”。同时,司法实践中的诸多判例也表明,公私财物除了法律公开认可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物之外,还包括非公开交易中不被法律所认可或者被禁止的财物。由此可见,我国在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问题上,司法实践和司法解释更加倾向于经济的财产说的立场^[15]。综上,应当认为诈骗罪的保护法益首先是公民合法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私有财产,其次是公民事实上占有的非法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物,但是,当这种占有面对本权者恢复权利的行为时,则不是诈骗罪保护的法益^[16]。有学者认为行贿人基于不法原因给付的财物不受法律的保护,其需要通过国家的法定程序进行追缴或者没收,可以视为国家财产^[17]。但这一论断存在两点问题:第一,其将不法原因给付与不法原因委托混为一谈,在有中间人的贿赂犯罪中,行贿人将其行贿款交给中间人时,并不具备终局性的给付意思,即中间人只是取得了委托财物的占有,并不对其享有所有权。第二,此论断与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相悖。对于动产而言,动产通过占有公示其所有权归属;对于不动产而言,不动产需要通过登记公示其所有权归属。当行贿人将委托的财产交予中间人时,司法机关并未现实地出具法律文书或者国家并未现实地实施了没收行为,不能认为委托财产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国家,还应当认为行贿人为财产的所有权人。即在截贿行为中,行贿人处分财产虽然具有不法动机,也应当认为行贿人遭受财产损失。综上,当中间人实施了“抬高价”的欺骗行为,使行贿人陷入对于行贿价款数额的认识错误,基于认识错误而额外处分财物,行贿人因此受到财产损失,且中间人通过将部

分委托财物占为己有的方式获得利益,即认为中间人的截贿行为构成诈骗罪。

4.2 侵占型截贿

(1) 中间人实施了将他人财物占为己有的行为

侵占罪是将占有的他人财物或脱离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变为自己占有的行为^[18]。在截贿行为中,中间人接收行贿人之财物,帮其转交给受贿人,客观上成立一种委托关系:在委托关系之中,中间人本应依行贿人之意思将所收价款转移给受贿人,但是中间人仅将部分价款转交给受贿人,而将剩余部分占为己有,其行为符合侵占行为之外观,即属于侵占型截贿行为。

(2) 中间人占有委托物后才产生侵占故意

中间人对于行贿人委托自己转交财物的行为未作干涉,或者实施了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之干涉的行为(即前文所提到的第二种情况,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后,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在行贿人将财物委托给中间人后,中间人对于在自己占有下的委托物产生了占为己有的侵占故意。因此,当且仅当中间人已经占有行贿人委托的财物,而后产生了占为己有的目的,才能认为中间人具有侵占罪的行为外观。

(3) 侵占型截贿以侵占罪定罪处罚

行贿人将行贿财物委托给中间人时不具备终局性的给付意思,所以其并未丧失对于行贿财物的所有权,只是该所有权因为不法原因委托而丧失民法中“返还请求权”的救济途径,是一种不受民法保护的所有权,但是依本文所主张的经济的法律的财产说与刑法相对独立性的立场,该所有权应当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因此,中间人将自己所占有的行贿财物违背行贿人之意思,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无疑侵犯了行贿人之财产权利。有学者认为在不法原因给付或委托的情形下,给付者与受领人或受托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不具有合法性,因此其财物不应成为侵占罪的保护对象^[19]。这一观点同样存在问题:第一,根据文义解释,“代为保管”之内涵本就包含着以合法目的代为保管(委托法律关系)与非法目的代为保管。第二,根据体系解释,首先,侵占罪归属于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之中,其保护法益的本质在于财产权利而非委托信任关系。第三,根据比较解释,与德国刑法第246条不同,我国刑法并没有将委托物的侵占规定为侵占罪的加重刑^{[20][21]}。因此,在我国,财物因何种原因被行为人占有,对于侵占行为本身的不法性并没有影响。综上,中间人将行贿人交与自己的财物部分占为己有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5 结论

综上所述,以经济的法律的财产说检视行贿人之行贿款,其应为财产犯罪保护的法益,中间人的截贿行为应当以财产犯罪单独评价。根据中间人的实行行为与非法占有目的的产生时间,可以将截贿行为区分为诈骗型截贿与侵占型截贿:当中间人实施了“抬高价”的欺骗行为,并同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截贿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当中间人在接收行贿人委托的财物后,产生了将部分财物占为己有的故意,则应当以侵占罪定罪处罚。通过对于截贿行为的法益梳理,明确了截贿行为可以被作为财产犯罪评价,而后以行为归类、目的界分,明晰了截贿行为的行为类型,为司法适用提供指导,以求在司法实践中尽可能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与平等原则。笔者在本文中所检索到的截贿行为的相关判决书较少,可能是由于法院在涉及截贿行为的判决书中并没有直接使用“截贿”一词,之后有待笔者通过“诈骗”“介绍贿赂”等关键词进行交叉检索获得更多的判决书以进行基于更大样本的中间人截贿行为实证分析研究。

参考文献

- [1] 西藏自治区错那县人民法院(2018)藏0530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
- [2]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01刑终第149号刑事裁定书。
- [3] 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法院(2015)东刑初字第00163号刑事判决书。
- [4]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4刑终第358号刑事裁定书。
- [5] 潘文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功能考察与规则重述[J].江西社会科学,2024,44(06):129-141.
- [6]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79.
- [7] 黄辰.“截贿”行为定性的困境与破解[J].北方法学,2021,15(05):65-74.
- [8]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2020)吉0702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书。
- [9] 陈兴良.刑法教义学中的目的解释[J].现代法学,2023,45(03):150-169.
- [10] 高铭喧,孙道萃.论诈骗犯罪主观目的的认定[J].法治研

- 究,2012,(02):3-9.
- [11] 付立庆.论诈骗罪的主观要素[J].法律适用,2024,(09):134-147.
- [12] 张明楷.论诈骗罪中的财产损失[J].中国法学,2005,(05):118-137.
- [13] 田宏杰.刑民交叉问题的实体法立场与分析方法[J].政治与法律,2021,(12):39-54.
- [14] 陈兴良.刑法教义学中的体系解释[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29(03):36-59.
- [15] 江溯.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法律—经济财产说之提倡[J].法学评论,2016,34(06):87-98.
- [16] 黄辰.骗取不法原因给付物的刑法评价[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3(03):43-47+153.
- [17] 庄绪龙.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的“法益结合”问题[J].政治与法律,2023,(06):63-78.
- [18] 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966.
- [19] 张明楷.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的成否[J].东方法学,2024,(01):130-145.
- [20] 王钢.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J].中外法学,2016,28(04):928-954.
- [21] 陈惜珍.“截贿”行为的定性:中外比较与借鉴[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54(04):62-70.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